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处）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 战略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中部干旱带压砂地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3〕341号）下达中部干旱带压砂地生态补偿资金共计25024万元，分别为中卫市沙坡头区15672万元，中宁县9264万元，海原县88万元，主要用于非确权压砂地退出开展生态修复农户的补偿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3〕341号),自治区财政下达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25024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改善环香山地区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力推进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工作,下达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2502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已支付补偿资金24202.16万元,执行率为96.72%,其中:沙坡头区支付15672万元,中宁县支付8530.16万元,海源县未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做到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无浪费,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审计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2023年需完成非确权压砂地退出面积57.5352万亩,其中:沙坡头区39.12万亩,中宁县18.34万亩,海源县0.0752万亩。任务已完成57.3752万亩,占全年任务的99.72%,其中:沙坡头区38.96万亩,中宁县18.34万亩,海源县0.0752万亩,未能完成任务主要原因:沙坡头区核减了部

分已退出但不符合补助政策的面积后，实际补助面积 38.96 万亩较任务目标相差 0.16 万亩。

(2) 质量指标。退出完成面积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各市、县已支付补偿资金 24202.16 万元，执行率为 96.72%，未能达到 100%。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海原县压砂地退出区种植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未兑现。2024 年落实抓紧补贴，及时跟各乡镇对接，造成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二是中宁县部分压砂地面积重复，村民个人矛盾纠纷未处理结束，待核查清楚后拨付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向群众发放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对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对推进区域生态保护恢复具有明显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户满意度指标。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的发放，缓解了群众由于骤然退出压砂地种植产生的经济和生活压力，通过沙坡头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的积极引导，群众对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表示理解和支持，群众满意度 $\geq 8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沙坡头区压砂地面积的进一步测绘上图入库、实地核查，导致实际退出面积较方案计划增加，实际补助面积较最终核实面积减少，补助资金结余；二是沙坡头区正在实施的中部干旱带沙

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峡门水库供水工程预计 2023 年底建成，但因该项目均由社会资本投资，沙坡头区本级资金筹措压力大，造成单位用水成本加大，水费偏高。下一步，沙坡头区将继续做好压砂地退出政策宣传，多方整合、争取资金支持。一是探索通过招商引资、村集体经营、流转给大户或农业企业等方式，进行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扩大玉米、露地蔬菜（如朝天椒）、中药材（如小茴香）、藜麦等作物示范种植面积；二是恳请自治区水利厅帮助解决看透山调蓄水池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2.43 亿元，以期尽快实现蓄水，发挥调蓄作用；待沙坡头区超载治理区双限批销号后，协调解决剩余 2041 万立方米水指标取水许可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中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问题症结，制定措施，积极整改。通过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2024 年 4 月 25



附件3

中部干旱带压砂地生态补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部干旱带压砂地生态补偿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源县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24	24202.16	9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24	24202.16	96.7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因素法和任务重要性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中部干旱带压砂地退出生态补偿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3〕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未出现违规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并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执行率99.4%		无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权压砂地退出面积(万亩)	57.5352	57.3752	沙坡头区核减了部分已退出但不符合补助政策的面积后,实际补助面积38.96万亩较任务目标相差0.16万亩。
		质量指标	非确权压砂地退出面积合格率	100%	100%	
			退出农户数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97%	一是按照《海原县压砂地退出区种植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未兑现。2024年落实抓紧补贴,及时跟各乡镇对接,造成执行率未能达到100%;二是中宁县部分压砂地面积重复,村民个人矛盾纠纷未处理结束,待核查清楚后拨付资金。	
	社会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区域生态保护恢复(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满意度	≥80%	≥80%		